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翠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性质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深圳翠艺	控股股东	1,800,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7年10月11日	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1%	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150,680,000 股，深圳翠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6,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0.53%。本次深圳翠艺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股份总数为 1,80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91%，占公司总股本的 1.19%。深圳翠艺累计质押 28,08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1.04%，占公司总股本的 18.64%。

三、备查文件

- 1、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之补充协议；
- 2、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 3、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二日